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一六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七十五年判字第三六二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卷查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建築物原屬臺灣省警務處所有，系爭建築物一樓前未經許可以塑膠浪板、木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一六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臺灣省警務處，該構造物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九七四九〇〇號函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已由該署概括承受

，故更正原處分書受文者為內政部警政署。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六一六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原係以「台灣省警務處」為受處分人，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九七四九〇〇號函更正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訴願人雖為系爭建築物之現住戶，惟並非本案之受處分對象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